

崇明警方构建空地一体化、智能化治安防控新模式

依托“无人机+”助力基层治理

□ 通讯员 陈卫国

“北湖度假村附近发现可疑人员,可能有非法捕捞行为,请立即派无人机对重点区域巡控并做好民警现场处置准备。”日前,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向长江派出所发出行动指令。接到指令后长江派出所立即安排民警操控无人机,在空中对目标区域进行巡逻。很快,无人机便清晰拍摄到目标区域内的一处芦苇荡里有人正在用电网捕鱼。在无人机的配合下,民警成功打掉了一个非法捕捞犯罪团伙。

近年来,区公安分局立足辖区地域特点与基层治理需求,聚焦“科技兴警”战略,积极探索“无人机+”实战运用场景,逐步构建起以无人机为支撑的空地一体化、智能化治安防控新模式,通过“无人机+低空巡逻、应急救援、空中执法、飞行宣讲”等举措,不断织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全面提升服务群众、守护平安的能力水平。

据介绍,区公安分局创新推出“低空+地面”双向联动巡防机制,结合岛上生态资源分布及重点场所区域等实际情况,设置“无人机巡防路线图”,由专人定时定点开展空中巡逻。无人机高空可达、低空可控,



▲民警操作无人机进行巡防(图片由区公安分局提供)

既能全景掌握村居动态,也能精准识别安全隐患,成为派出所常态化治安防控的“新眼睛”。目前,崇明分局已组建涵盖警务飞行员、科技骨干等人员组成的“无人机警务小组”,并同步建成集数据传输、图像分析、远程指挥等功能于一体的联动指挥平台。

“横沙岛东侧长江岸边的湿地里

发现一人在河道中艰难行走,立即启用无人机支援救援。”3月28日的一次低空巡逻过程中,横沙派出所民警通过无人机低空定位、抛投救援设备等方式,积极配合岸上民警、消防员,成功救助了一名在江水涨潮期间不慎被困滩涂的种植承包作业人员。

据了解,区公安分局针对辖区地

理特点,系统性构建“无人机+应急救援”的低空支援行动预案,在属地乡镇、消防、水务、海事等部门间建立无人机调度协同机制,实现资源共用、信息共享、应急共联。目前,区公安分局已初步形成了应急响应“快启动、快识别、快联动”的三快机制,为群众生命安全加上了一道空中安全锁。同时,分局进一步拓宽了与校园、气象、交通、通信、电力等领域的深度合作,不断完善全域联动预警网络,全面构建“无死角”的应急救援体系,不断提升保障社会稳定及市民生命安全能力水平。

为护航生态旅游,区公安分局针对节假日旅游高峰期交通拥堵问题,创新推出“无人机+空中执法”模式,通过空中喊话、实时提醒、行为纠正、快速处罚等方式,及时处理和劝导不文明交通行为。同时,他们利用搭载高清摄像头的无人机远程巡检,对重点路段、景区出入口等交通堵点实施实时监控,提前预判交通流量变化,为地面交警提供精准指引,有效提升了交通疏导效率。此外,区公安分局还安排辖区的民警辅警在景区、重点水域、林区等易发事故地带,通过“无人机+飞行宣讲”的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安全知识。

积极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

——区市场监管局点燃崇明民营经济与乡村振兴新引擎

个体工商户作为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崇明,个体工商户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为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旅游繁荣注入了活力。崇明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大力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工作。

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并针对不同类型采取差异化帮扶措施。目前崇明区共有个体工商户27000多户,主要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及制造业。2024年首次分型后,崇明区共有成长型个体工商户3250户、发展型627户。

在分型的基础上,崇明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力度,40家区内美誉度高、经营效益好的个体工商户通过区市场监管局“一户一方案”针对性辅导成功申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其中包含9户五星民宿、3户非遗传承人及保护基地、3户长期诚信经营达20年,涵盖了农业、民宿、餐饮、零售等多个行业领域。

在“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方面,针对依托本地独特产业和旅游资源,开展旅游接待、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区市场监管局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例如,绿华镇绿港村的桔香园农家乐,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市场监管局在提升服务品质、打造特色品牌等方面的指导,逐渐成为远近闻名的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地。对于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的“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引导其参加网上经营技能培



训,并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合规指导等服务措施。

在乡村振兴进程中,这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许多个体工商户通过自身发展,带动周边农户提升产品品质、打开销路,助力农民增收致富。一些从事特色农产品销售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商平台将崇明的优质农产品推向更广阔的市场,既增加了自身收益,也带动了当地特色产业发展。

展望未来,崇明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为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持续挖掘和培育更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让个体工商户在崇明这片土地上持续绽放光彩,助力崇明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科普小知识

一、什么是分型帮扶?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市场监管部门将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存续时间、经营状况、纳税情况、雇员人数等指标划分为三种类型。并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实施有效帮扶的措施。个

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于每年八月中旬后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查询本市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

1.生存型

特点: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差,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个体工商户。

帮扶措施: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经营场所成本;探索柔性监管措施,落实好信用修复机制,打造包容审慎发展环境;严格落实相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确保应享尽享。

2.成长型

特点: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有少量雇员或者实际缴纳过税款,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个体工商户。

帮扶措施:畅通招工渠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依法落实阶段性优惠政策,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无缝续贷”坚持应续尽续。

3.发展型

特点: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有一定税收贡献度或者吸纳就业能力较强,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较高,拥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

帮扶措施:开展各类专题公益大讲堂,培育经营者合规意识;建设“个转企”培育库,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

强化产品质量技术帮扶,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助力打造自主品牌。

二、什么是分类培育?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名特优新”四类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定期进行认定和重点培育的措施。

1.知名类

特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

支持措施: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品牌创建服务,优化知识产权保护。

2.特色类

特点: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

支持措施:邀请和鼓励参与各类特色文旅项目及乡村旅游专属路线项目推广,培育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3.优质类

特点:长期诚信经营;拥有老字号、非遗工坊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等。

支持措施:加强传统技艺传承指导,完善经营机制,鼓励参与标准制定。

4.新兴类

特点: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支持措施:提供互联网经营技能培训,引导平台企业倾斜流量,支持拓展国际市场。

□ 区市场监管局



以案说法

劳动者职务侵占 用人单位是否有权 解除劳动合同

【案例简介】

2023年8月1日,小陈与某物流公司签订了期限为一年的劳动合同,从事驾驶员工作。2023年9月15日,小陈用公司的加油卡为自家车辆加油时被公司发现,公司与小陈交涉无果。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以小陈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与小陈的劳动合同。

小陈认为使用的加油卡金额较小,没有给公司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过于严厉,遂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该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该公司认为小陈的行为侵犯了公司财产,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在小陈入职时,已向小陈告知私用加油卡的后果,员工手册中也有明确规定。

仲裁委员会审理后,对小陈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分析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该物流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规定,员工有侵占公司财物行为嫌疑,包括但不限于虚报差旅费、私拿公司财物、私用公司加油卡等,公司有权立即辞退,无须支付补偿金。小陈在入职时,该公司将《员工手册》连同劳动合同一并交付给了小陈,小陈也签字确认收到《员工手册》,并承诺已知晓《员工手册》的内容,理解《员工手册》的条款,愿意遵照《员工手册》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而小陈2023年9月15日未经公司同意,私自使用公司加油卡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也违反了劳动纪律,某物流公司解除与小陈的劳动合同,并不违法,小陈要求某物流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

劳动者为单位提供劳动,应当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接受和服从单位统一管理,更应保障单位财产安全,不能为了一己私欲擅自侵害公司的财产。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5楼
电话:69693336

☆ 民法典100问

直播间跟练健身受伤,主播需要担责吗?

根据主播是否存在过错决定。
《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主播尽到了应尽的安全提示义务,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对观众跟练受伤承担责任。如果主播违反平台直播规则,对应该作出的安全提示义务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履行到位,跟练受伤的观众有证据证明自身受伤是在跟练过程中发生的,且跟主播的健身分享内容有关的情况,主播有可能需要根据自身过错的大小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区司法局、区法宣办